

环太湖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构建

邵崇禧, 刘江山, 汪康乐

(苏州大学 体育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21)

摘 要: 通过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 在分析目前环太湖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施中宣传引导和村委会干部带动不够、缺乏对农民体育健身锻炼的组织与指导、相关配套工作不完善等问题的基础上, 结合影响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运行机制构建的政策法规、农村经济和社会环境、农村体育基础等外部条件, 提出构建环太湖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运行机制应以政府支持为主导、以农民参与为中心、以建立健全社团组织为纽带、以多元化筹资渠道作保障、以系统化服务相配套为基本思路。

关 键 词: 群众体育;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环太湖地区

中图分类号: G81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12-0041-04

Idea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easant physical exercise project around Tai Lake

TAI Chong-xi, LIU Jiang-shan, WANG Kang-le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21, China)

Abstract: By means of field investigation and sorting questionnaire survey statistics,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problems currently existing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easant physical exercise project around Tai Lake, such as inadequate promotion guidance and boosting by village committee cadres, the lack of organization of and guidance for peasant physical exercise, and unperfected related matching jobs, and by combining external conditions that affe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easant physical exercise project running mechanism, such as policies, legislations, rural economic and social environments, and rural sports foundations, the authors put forwar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round Tai Lake peasant physical exercise project running mechanism should base its guidance on governmental support, its center on peasant participation, its connection link on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group societies and organizations, its assurance on multiple fund raising channels, and its basic ideas on systematized matching services.

Key words: mass sport; peasant physical exercise project; areas around Tai Lake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新世纪我国构建和谐社
会、协调城乡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 实施农民体育健
身工程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 需要一套
长效的运行机制作保障。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是以村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为
抓手, 在健身场地、体育组织、骨干队伍、体育活动
开展等方面形成和谐发展的长效机制。通过查阅大量
文献资料、实地考察和与有关专家进行访谈, 从整体
上来看, 环太湖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实施已经取得了一
定的成绩, 但实质上并不系统, 关键是缺乏一套有

效的运行机制, 且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本文依据环太
湖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施现状和优势资源, 提出构建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思路, 并分析影响其构建的外部
动力, 旨在促进农村体育健康、有序地开展, 为建设
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1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大国, “三农”问题历来
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 农民的健康问题也受到了
社会的密切关注。自 1995 年国务院颁布《全民健身计

收稿日期: 2008-08-26

基金项目: 2007 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项目(1066SS07023)。

作者简介: 邵崇禧 (1952-), 男, 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研究方向: 农村体育、体育教学管理。

划纲要》以来,农村体育得到了蓬勃发展。但是,农村体育在各地的发展很不平衡,仍然是我国体育事业的薄弱环节。为贯彻落实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应进一步加快新时期农村体育事业的发展,使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全国各地农村逐步得到开展。通过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可促进农村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使农民享有体育健身的权利,推进农村社会的移风易俗,引导农民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为达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宏伟目标而服务。由于刚刚起步,没有现成的模式和经验可供借鉴,各地农村开展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还都处于探索阶段。

为深入了解环太湖农村开展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状况,对太湖周边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湖州市的16个乡镇、64个行政村的部分领导和农民进行了调查,获得有效问卷686份,其中乡镇文体站、村委会领导问卷150份,农民问卷536份。

从政府服务角度看,部分被调查领导认为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开展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仍不重视(占全部被调查领导的54.0%);虽然组织过相关的学习和宣传,但很不深入也很不全面(占66.0%);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成后,没有采取使用、管理和维护的措施(占62.7%);缺乏开展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地方性法规(占85.3%)。

调查对象所在的行政村,虽然已100%建成了符合三类标准的公共体育设施,但一部分体育场地建在村委会大院之内,农民不愿意去锻炼,使这些体育场地成为一种摆设和“形象工程”;有的体育场地虽然建在农民住地附近,但利用率很低,闲置情况十分严重;有84.5%的被调查农民反映村委会从未组织过健身锻炼活动,干部没有起到带头作用;71.3%被调查的领导认为,农民参加体育健身的积极性仍不高。由此可见,一些行政村在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中重形式、轻内涵的现象比较严重,体育组织建立、体育活动开展、体育服务享受等情况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善。

调查结果反映出农村群众社团和体育骨干队伍建设存在较大的问题。有80.0%的被调查领导认为,群众社团在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中发挥的作用不大,缺乏农村体育骨干;绝大多数的农民没有接受过体育锻炼的辅导(占79.3%),希望能参加有专人辅导的健身活动。

有78.0%的被调查领导认为开展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经费不充足;且来源渠道相对狭窄,更多的经费需要村委会自筹解决,相比之下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

的拨款较少,给全面组织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带来了困难。

目前环太湖地区开展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相关的配套工作很不完善。从被调查领导来看,认为目前没有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的(占90.0%);村委会不需要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开展情况的(占86.7%);基本未开展经验交流推广活动的(占92.7%);奖励措施不健全的(占40.7%),甚至没有的(占54.7%)。分别有91.4%、87.9%的被调查农民对体育健身活动指导以及信息咨询不满意。

上述存在的问题说明目前环太湖地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建设思路还存在问题,尚未形成一套有效的运行机制。为了切实保障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康、持续地发展,必须尽快解决这些问题,尤其要加强对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运行机制的研究。

2 环太湖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构建思路

2.1 以政府支持为主导

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是党和政府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举措,各级政府要从战略高度认识其重要性,明确任务、职责和要求,强化监督、管理和服务,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应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出发,把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作为构建农村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增加必要的资金投入,推进农村体育设施的建设,积极引导农民开展健身活动,加快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步伐,让农民真正享受到新农村建设带来的实惠。特别在当前,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要着重抓好宣传引导、建章立制、监督检查等环节。乡镇文体站应有专人负责和管理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开展;针对村委会干部、农村中小学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农民体育骨干等不同对象,举办不同内容的培训活动;利用地方电视台、广播、报刊等媒介,深入宣传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订农村公共体育设施使用、管理、维护的措施和制度。逐步开展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监督评价工作,制定评价的内容、标准和方法;主管部门要派专人定期到各村检查与指导,加强年度考核和评比工作,及时交流经验和表彰先进,倡导特色和鼓励创新;建立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收集汇总有关情况,定期发布健身活动信息或编发简报;村委会干部要明确本村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任务、目标和具体工作,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定期收集农民对体育健身的建议,并有针对性地改进落实,为逐步形成政府服务机制、管理协调机制、宣传引导机制创造条件。

2.2 以农民参与为中心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加快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型农民”^[1]。促进农民体质健康水平的提高，既是塑造新型农民的重要标志，也是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根本目的。尽管“生命在于运动”、“健康来自锻炼”的理念已倡导多年，但仍有为数不少的农民难以参与健身锻炼活动，这与农民的体育意识和农村缺乏健身设施、忽视体育活动组织等因素有关^[2]。目前，环太湖农村村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已基本达标，如何让农民自觉、自愿、自主地参与健身活动，是构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需要重点解决的环节。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以农民为主要对象，通过加强宣传和动员，对农民提出参加体育健身锻炼的明确要求；制定农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措施和方法，加强指导与组织；村委会干部要具体负责和参与，发挥带头作用；定期举办群众性体育比赛，表扬奖励体育健身积极分子；经常提供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的信息，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利用率等，将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落到实处，为农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提供平台，转变农民的健身意识，调动农民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和积极性，形成“人人参与健身”的氛围，使广大农民能够享有基本的体育服务和健身权利^[3]。

2.3 以社团组织为纽带

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必须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管理网络。组织网络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政府行政部门，如市县(区)文体局、乡镇文体站、村委会等；二是群众社团组织，如农民体育协会、农民体育俱乐部、体育辅导站、晨晚练点、体育骨干小组等。其中，社团组织是联系广大农民群众的纽带，是政府部门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得力助手。政府部门应加强对社团组织的培训、扶持、联系、配合和协调等工作；力争在每个行政村建有由农民体育骨干负责的辅导站或晨晚练点，坚持常年开展指导工作；帮助有条件的行政村成立体育项目代表队或俱乐部，定期举办区域性竞赛活动，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2.4 以多元筹资渠道作保障

目前，江苏太湖周边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已100%达到国家体育总局提出的基本标准^[4]，但是，深入开展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的困难之一仍是经费不足。环太湖地区行政村开展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的资金主要依靠村委会自筹解决，这显然不能满足需要。市县(区)、乡镇、村委会应根据当地经济的发展情况，逐步增加对农村体育事业经费和体育基本建设资金的投入，同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

人以捐赠和赞助等形式支持农民健身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多元化筹资渠道。尤其是村委会干部要充分利用太湖周边地区私营、民营企业起步早、发展快、效益好的有利条件，加强“感情投资”，动员那些勤劳致富的成功人士自愿赞助，使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经费得到切实保障。

2.5 以系统化服务相配套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运行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是构建农村体育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运行机制作为一个大的系统，其子系统都具有各自的结构和功能，其根本任务都是要为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的开展提供服务，并形成系统化和组织化。当前，首先要做好研究、协调和经验推广等工作。研究工作应在充分了解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施现状的基础上进行，并对各个子系统的功能、作用及其相互影响作出深刻的理论分析。协调工作应由专人或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分析各子系统的运转状况，提出急需解决的问题，寻求相互配合的途径和方法。经验推广工作主要通过选拔典型、总结考察、召开现场交流会、印发推广材料、媒体宣传等途径，着重介绍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中以系统化服务相配套取得的成绩和体会，促进运行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从而真正做到政府服务到位、管理协调到位、组织活动到位、保障支持到位、宣传引导到位、激励推进到位，引导更多的农民投身于体育健身活动之中，切实发挥其在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积极作用。

3 影响环太湖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外部因素

3.1 相关法律法规的保障作用

自1995年以来，无论是从国家还是从地方政府，都制定了一系列发展群众体育和推进全民健身的法规，促使我国全民健身事业发展逐步走向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5]。相关法规从政府层面上肯定了农村体育工作的重要性；从社会发展角度确立了开展农村体育活动的价值；从组织层面上指出了村委会和各级农民体协、文体站等体育组织在开展农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尤其是农民体育健身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首次被写进了中共中央、国务院2006年一号文件。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不仅会有效改变政府对农村体育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提供不足的现状，保障广大农民享有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基本权利，而且必然是构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不可或缺的依据。

3.2 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推动作用

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基础。于光远^[6]认为，社会制度

也可以对消费方式发生重大作用,但这种作用是在经济与文化提高之后发生的。国内外群众体育发展的实践告诉我们:经济实力增强,可为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及政策的指引下,环太湖地区农村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这不仅为农村体育设施的配置、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引导更多的农民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等提供了良好物质条件,同时也使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具备了必要的经济推力。

3.3 农村社会环境发展的促进作用

30年的改革发展使中国社会发生了重要的转变,在整个社会转型的背景下,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全面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农民的生活结构必然发生很大的变化,并对农村体育事业的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毋庸置疑,农民的闲暇时间会逐渐增多,对健身、休闲及其消费价值的认识程度会逐步提高,传统的生活方式以及价值观都将发生明显的转变,“全面奔小康,身体要健康”将被更多的农民所崇尚,对体育的需求将越来越旺盛,体育在农民生活中的地位将越来越重要,这不仅促使农村体育朝着更普及化、更组织化、更多样化、更科学化的方向发展,也对建立与完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运行机制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3.4 乡、村政府的引导作用

要形成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长效机制,就必须发挥乡、村政府的引导作用。一方面,随着国家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我国农村体育工作的重点已从县逐步转移到乡镇,现在已经具备延伸到村庄的条件^[7],农村体育工作的“重心”下移,在一定程度上可强化乡、村政府对农村体育的公共服务;另一方面,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虽然以行政村为主要实施对象,但应形成国家、省、市、县、乡、村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7],乡、村政府在组织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中的作用更具体、更直接、更重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组织实施作用,调动和激发农民参与体育健身的热情和积极性,是建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运行机制必须考虑的外部条件之一。

3.5 农村体育基础的影响作用

农村体育基础状况对建立、形成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运行机制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因为当前农民体育

健身活动的全面开展,不可能脱离当地农村体育开展的传统历史、农村体育人口现状、农村教育普及程度和农村体育社会化程度,同时也不可忽视残留的某些传统的体育文化痕迹等,这些都将成为农民体育健身意识养成、农村体育活动开展、农村体育社会化普及的重要影响因素。伴随着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广泛、深入的实施,农民对体育健身的参与深度和广度将大大提高,良好的农村体育基础对形成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运行机制的促进作用将日趋增强。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是一个完整的系统,除了外部因素的影响,也必然要考虑内部影响因素。内部影响因素主要涉及到政府服务、管理协调、组织活动、保障支持、宣传引导、激励推进等子机制的组成要素及其相互联系,各自的功能定位即应发挥的作用和效应,发挥功能的作用过程、作用原理和有效途径。子机制的相互影响及其与总机制的关系,在运行过程中如何调整等问题,将另作研究。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S]. 中发[2002]8号, 2002.
- [2] 朱国生,朱国平,邵崇禧. 太湖周边地区农村群众体育现状及发展对策研究[J]. 中国体育科技, 2006, 42(2): 11-15.
- [3] 于向. 新农村体育发展的制约因素分析与对策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7, 30(6): 745-747.
- [4] 江苏省:已经有86.8%的行政村建成体育健身工程[EB/OL].(2007-08-30)http://www.gov.cn/jrzg/2007-08/30/content_732144.htm.
- [5] 刘庆山. 农村社区体育发展的动力要素分析[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7, 30(6): 743-744.
- [6] 于光远. 论普遍有闲的社会[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86-95.
- [7] 国家体育总局. 关于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意见[S]. 2006.

[编辑: 黄子响]